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委托,委派张承宜律师、张博文律师(以下简称“经办律师”、“本所律师”),担任东方投行作为主承销商的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过程中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配售有关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以及配售禁止性情形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现根据《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监管要求的规定,出具本专项法律意见(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进行的调查过程中,主承销商保证如实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一切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和口头证言等,并保证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保证有关文件上的印章和签字是真实的,有关文件的影印件与其原件一致;保证不向本所律师作虚假或误导性陈述,若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仅供莱尔科技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配售核查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以下简称“《配售方案》”)、《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以下简称“《核查报告》”)等资料,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为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以及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东证创新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等资料,东证创新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7628560W,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营业期限自2012年11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法定代表人为张建辉,住所为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注册资本为580,000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2、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具体情况

(1)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查阅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等资料,并登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网站(www.amac.org.cn)进行查询,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设立时间为2021年3月3日,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5,5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人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实际支配主体为西部证券;实际支配主体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设立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姓名、职务及份额比例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际缴款金额(万元)	资管计划份额的持有比例
1	伍仲乾	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1,100.00	19.86%
2	范小平	董事长、投资负责人	是	760.00	13.72%
3	吴锦图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00.00	10.83%
4	欧阳毅刚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20.00	2.17%
5	李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00	3.61%
6	梁韵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50.00	9.93%
7	聂织锦	财务总监	是	570.00	10.29%
8	康丕毅	禾惠电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否	390.00	7.04%
9	曾龙海	IT总监	否	130.00	2.35%
10	刘世海	禾惠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否	300.00	5.42%
11	赵林华	财务经理	否	120.00	2.17%
12	吴锦彦	营销总监	否	380.00	6.86%
13	陈集耕	市场分析师	否	200.00	3.61%
14	贺天才	供应链经理	否	120.00	2.17%
合计				5,540.00	100.00%

注1:以上表格中,禾惠电子指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其中,伍仲乾、范小平、聂织锦为退休返聘人员,已与发行人建立劳务关系,其余人员均与发行人建立劳动关系。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符合合格投资者要求,并承诺以自有资金认购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具备通过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主体资格,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业务指引》第八条之规定。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关联董事伍仲乾、范小平、吴锦图、欧阳毅刚回避表决。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托管人。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3月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NZ883。

(3)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东证创新系依照法律程序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且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依照法律程序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的规定,东证创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均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战略投资者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

根据《配售方案》,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配售数量、配售对象、配售规模、配售期限如下:

1、配售数量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为3,714.00万股,发行股份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中,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不超过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将于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网下询价结果拟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行。

2、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两类: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3、配售规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预计初始认购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预计认购185.70万股,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71.4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540.00万元。

4、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

5、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出具的相关承诺函,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东证创新提供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经本所律师查阅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及资管计划参与人员出具的相关承诺函,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其合法募集的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参与人员认购资管计划的资金均为自有资金。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能够根据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合理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家数和比例,保障股票上市后必要的流动性,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其中东证创新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阅东证创新持有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计划备案证明、出资份额明细、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战略投资者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东证创新系东方证券依法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系发行人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上述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承诺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符合《业务指引》第七条、第八条的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配售资格。

四、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查阅本次发行相关的承销协议、配售方案、发行人董事会决议以及发行人、主承销商、东证创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分别出具的《承诺函》等资料,本次发行向东证创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5、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本次发行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过程中,与拟参与认购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之间不存在不正当的利益安排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相关战略投资者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承诺认购金额的合法资金来源,且均已出具书面承诺,确认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正本陆份,由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
2021年3月16日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尔科技”、“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已于2020年11月1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于2021年3月9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752号文同意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投行”、“保荐机构”或“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以下简称《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主承销商对莱尔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配售资格进行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一、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1、董事会

2020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和《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股东大会

2020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发行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二)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审核

2020年11月13日,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发布《科创板上市委2020年第103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根据该公告内容,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于2020年11月13日召开2020年第103次会议已经审议同意莱尔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首发)。

2021年3月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号),同意发行人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注册申请。

(三)发行人关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事项的审批

2020年12月14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且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不少于12个月。

2021年2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战略配售的议案》,确定了本次资产管理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持有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比例。关联董事伍仲乾、范小平、吴锦图、欧阳毅刚回避表决。

二、关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和配售股票数量

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战略配售的相关方案如下:

(一)战略配售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主要包括以下几类:

(1)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东证创新”);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即“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股份限售安排以及实际需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对象如下:

战略投资者的名称	投资者类型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东证创新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24个月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发行人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2个月

注: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计算。

根据《业务指引》第六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1亿股以下的,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10名的规定,本次发行向2名战略投资者进行配售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

(二)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

1、东证创新跟投规模

根据《业务指引》,东证创新承诺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东证创新初始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预计认购185.70万股,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2021年3月26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2、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规模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拟认购本次发行规模的比例上限为10%,参与认购规模上限371.40万股;同时,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总投资规模不超过5,540.00万元。

本次发行数量为3,714.00万股,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战略投资者共2名,未超过10名,符合《业务指引》第六条的规定。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557.1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未超过20%的上限,符合《实施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东证创新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5%,符合《业务指引》第十八条的规定。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拟认购的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10%,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三、关于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的合规性

(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主体资格

1、东证创新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代码	91310000057628560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建辉
注册资本	58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自	2012年11月19日
营业期限至	不约定期限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12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金融产品投资,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100%股权
主要人员	董事:张建辉(董事长)、金兆强、金文忠、杨洁琼、杨斌 高管:金兆强(总经理) 监事:杜卫华

(2)控股股东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东方证券直接持有东证创新100%的股权,系东证创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3)战略配售资格

东证创新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方投行母公司东方证券之全资另类投资子公司,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关联关系

经核查,东证创新系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东方投行的控股股东(持股100%)东方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发行前,东证创新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东方证券、东方投行、东证创新与发行人相互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东证创新出具的承诺,东证创新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主承销商核查了东证创新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东证创新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

2、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

(1)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设立时间	2021年3月3日
募集资金规模	5,540万元(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管理人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支配主体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参与人姓名、职务与比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主要职务	是否为上市公司董监高	实缴金额	资管计划参与比例
1	伍仲乾	总经理、副董事长	是	1,100	19.86%
2	范小平	董事长、投资负责人	是	760	13.72%
3	吴锦图	董事、副总经理	是	600	10.83%
4	欧阳毅刚	董事、副总经理	是	120	2.17%
5	李政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是	200	3.61%
6	梁韵湘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是	550	9.93%
7	聂织锦	财务总监	是	570	10.29%
8	康丕毅	禾惠电子事业部财务总监	否	390	7.04%
9	曾龙海	IT总监	否	130	2.35%
10	刘世海	禾惠电子事业部生产部经理	否	300	5.42%
11	赵林华	财务经理	否	120	2.17%
12	吴锦彦	营销总监	否	380	6.86%
13	陈集耕	市场分析师	否	200	3.61%
14	贺天才	供应链经理	否	120	2.17%
合计				5,540	100.00%

注1:以上表格中,禾惠电子指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存在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3: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募集资金的100%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即用于支付本次战略配售的价款、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除高级管理人员外,前述认购人员均为发行人业务部门主管、业务骨干、子公司高管等公司核心员工。

经主承销商和聘请的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茂凯德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均与发行人或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除伍仲乾、范小平、聂织锦为退休返聘人员与发行人签订劳务合同外,其余参与人均与发行人签订劳动合同)。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属于“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产管理计划”。

(2)设立情况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已经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由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由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担任托管人。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并于2021年3月3日获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证明,备案号为:SNZ883。

(3)实际支配主体的认定

根据《西部证券莱尔科技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西部证券作为资管计划的管理人员享有的主要权利包括:①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②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③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④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⑤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⑥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⑦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基于上述,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

(4)战略配售资格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系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而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且已按照适用法律法规的要求完成备案程序;该资产管理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参与本次认购的高管及核心员工的自有资金,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本次认购符合该资管计划的投资方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认购协议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分别签署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认购协议,协议约定了认购数量、认购价格及认购款项支付、各方的权利义务等内容。

发行人与上述战略配售对象签订的认购协议的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有效。

(三)合规性意见

主承销商核查后认为,东证创新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三章关于“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目前合法存续,已完成相关备案程序,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也符合《业务指引》第八条第(五)项的规定。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成立莱尔科技员工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实施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1、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2、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返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3、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4、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除外;

5、除本指引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律师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上海金茂凯德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业务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具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五、主承销商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1年3月26日

(上接C18版)

(三)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1年4月1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内容包括本次发行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名称、申购数量、初步获配数量,以及初步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或实际申购数量少于报价时拟申购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申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缴款通知。

(四)认购资金的缴付

1、《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1年4月1日(T+2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对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应当于2021年4月1日(T+2日)16:00前到账。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及对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2、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发行价格×初步获配数量+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50%。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50%(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3、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获配新股无效。

(1)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认购款项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须划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每个配售对象只能选择其中之一进行划款。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各结算银行开立的网下发行专户信息及各结算银行联系方式详见中国结算网站(http://www.chinaclear.cn)“服务支持—业务资料—银行账户信息表”栏目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其中,“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QFII结算银行网下发行专户一览表”中的相关账户仅适用于QFII结算银行托管的QFII划付相关资金。

(3)为保障款项及时到账、提高划款效率,建议配售对象向与其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银行收付款账户同一银行的网下认购资金专户划款。划款时必须在汇款凭证备注中注明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号码及本次发行股票代码688683,若不注明或备注信息错误将导致划款失败、认购无效。例如,配售对象股东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附注里填写:“B123456789688683”,证券账号和股票代码中间不要加空格之类的任何符号,以免影响电子划款。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